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債 務 人 章素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祉霖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章素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所作成如附件之分配表，應予認可。

29 理 由

30 一、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
31 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

01 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
02 認可，並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
03 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條例第16條第
04 5項規定，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
05 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
06 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程序中由臺
08 灣臺北地方法院將執行所得案款解送到院，是並未選任清算
09 管理人為清算財產之變價，本院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
10 後，發現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者，由本院依本
11 院114年11月3日公告之確定債權表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
12 順位、比例及方法，並予以裁定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本件裁定公告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4項規
14 定，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
15 院提出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